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44
前端交易代码	0042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038,117.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利用经济周期理论，以投资时钟分析框架为基础，把握行业轮换及不同经济周期下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带来的投资机会，通过精选个股和有效的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经济周期理论，以投资时钟分析框架为基础，在合理配置大类资产的前提下，把握行业轮换及不同经济周期下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带来的投资机会，通过精选个股和有效的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景岩	贺倩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 或	95599

	400-628-5888	
传真	010-6657870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或 http://www.df5888.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6,712.91
本期利润	-3,798,476.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739,411.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7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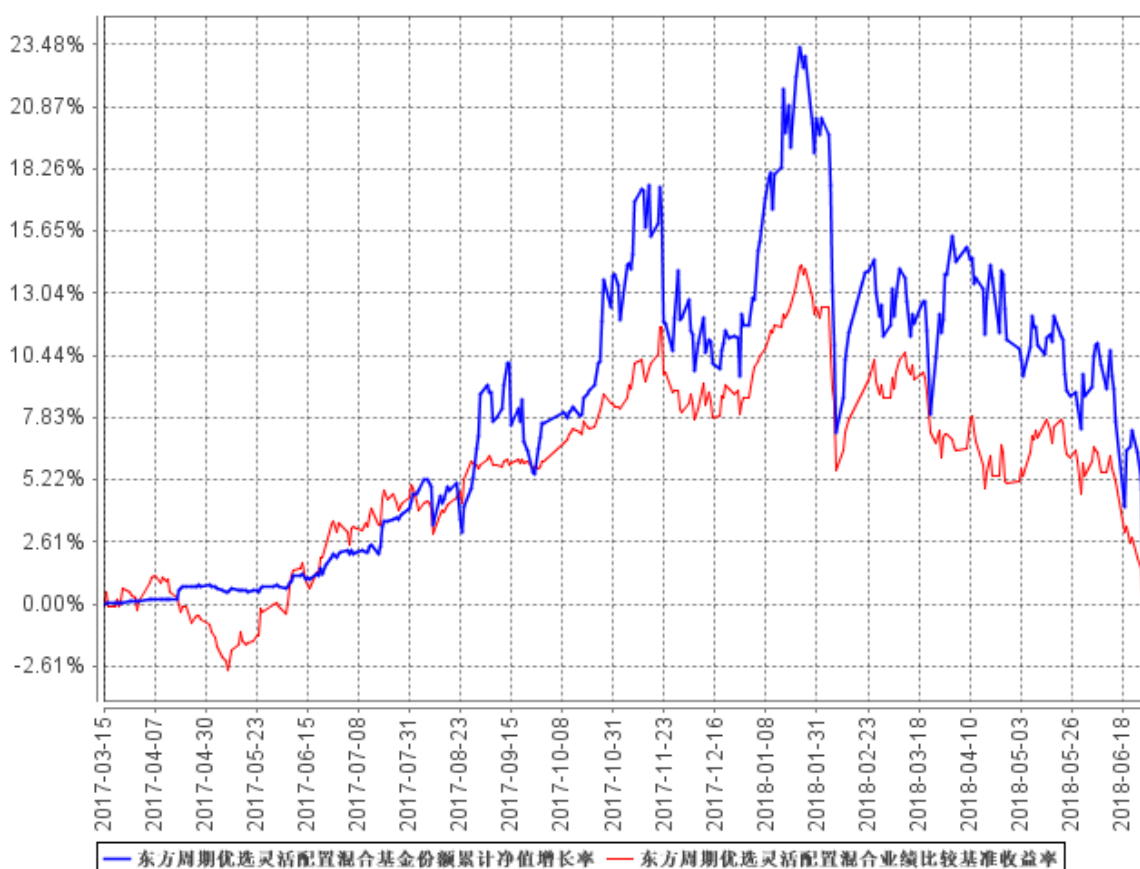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66%	1.44%	-4.30%	0.76%	-1.36%	0.68%
过去三个月	-9.10%	1.15%	-5.33%	0.68%	-3.77%	0.47%
过去六个月	-7.38%	1.28%	-6.67%	0.69%	-0.71%	0.59%
过去一年	1.26%	1.09%	-1.86%	0.56%	3.12%	0.53%
过去三年	3.47%	0.96%	1.39%	0.53%	2.08%	0.4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47%	0.96%	1.39%	0.53%	2.08%	0.4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生效，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 号”批复批准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成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4%；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7%；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管理 43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熙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子徵 （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 15 日	-	11 年	山西大学工商管理、应用心理学专业学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宣部政研所研究员、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研究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 年 7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房地产、综合、汽车、国防军工、机械设备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转型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转型为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中美贸易战加剧，以中兴为代表的通信板块受到制裁影响跌幅明显，同时受

到资管新规落地叠加去杠杆影响，金融、地产等蓝筹板块整体下跌；多方因素导致各大指数均出现大幅下跌。

行业层面仅休闲服务、医药、食品饮料等内需相关消费行业录得正收益，但受到估值天花板压制，6 月均出现显著回调，但仍具备一定超额收益。

总体看，上半年 SW 休闲服务上涨 8.98%，医药 3.11%领涨，通信-27.13%、综合 31.17%领跌。

虽然我们次前对于二季度市场可能面临的困境有所预估，在主动降低仓位的同时，减少了军工、TMT 等高 BETA 板块的持仓比例，相应增加了医药、食品饮料等防御性行业的持仓占比，但房地产板块持仓占比较高，受到棚改政策，地产持仓出现了较大幅度下跌，净值仍然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7.3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67%，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0.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我们认为经济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一方面，美国持续加息回收全球流动性的趋势不会改变，为 RMB 汇率带来较大贬值压力。另一方面国内在严控债务总量的背景下，基建、PPP、棚改货币化相继放缓；考虑到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出口带来的影响，未来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

当前央行已开始努力通过持续降准、给予银行购买低评级债券 MLF 额度支持等，但在金融去杠杆叠加资管新规逐步落地的背景下，表外回表挤占了大量额度，而银行的风险偏好也已经出现下降，若无降息等强信号，下半年 M2、社融增速仍有下滑可能。

在此情景假设下，我们认为，短期组合配置仍以防御为主，配置上集中在与宏观经济走势相关性较弱的行业。同时可以看到，当前以银行、地产为代表的低估值蓝筹估值水平已处于历史均值以下，具备较强的安全边际，而风险仅来自于等待的时间风险，具备配置价值，可以在增强组合稳定性的情况下对冲货币政策强刺激带来的上行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相关会计核算业务细则，本管理人对所管理的基金各项资产进行核算，本报告期间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基金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估值程序调整等信息。现对本基金管理人估值程序说明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副总经理、分管投研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运营部、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设立委员会主任 1 名，委员会副主任 1-2 名，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1. 委员会主任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估值委员会工作会议，就估值参与各方提交的估值问题组织讨论，进行决议并组织实施；因特殊原因，委员会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代理其行使主任职责。

2. 运营部

①自行或应各方需求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

②征求托管行意见并借鉴行业通行做法，提出估值模型和估值方法的修改意见。

③根据估值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及参数计算具体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据以对基金等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④负责编制投资组合持有的投资品种变更估值方法的相关公告。

3. 投研部门

当基金等投资组合持有没有市价或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简称“停牌有价证券”）时，根据估值委员会要求和运营部的估值方案，负责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是否公允、适当，对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的“停牌有价证券”，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4. 风险管理部

在日常监控和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时，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证债券估值数据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

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此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了适当措施，从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本基金基金净值已达到五千万元以上。之后，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持续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达到五千万元以上。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

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
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038,678.13	5,679,923.63
结算备付金	838,412.81	347,836.07
存出保证金	71,137.69	110,72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33,530.13	31,234,130.00
其中：股票投资	29,930,280.13	29,237,13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03,250.00	1,99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8,234.95	52,863.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86.09	12,63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3,455,079.80	37,438,10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97,202.68	3,224,508.92
应付赎回款	16,418.28	469,118.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188.52	44,176.78
应付托管费	7,364.75	7,362.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96,835.64	508,406.9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3,658.07	150,587.74
负债合计	2,715,667.94	4,404,161.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038,117.18	29,570,779.37
未分配利润	1,701,294.68	3,463,16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39,411.86	33,033,94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55,079.80	37,438,104.48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038,117.18 份。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生效，上年度为不完整会计年度，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732,066.64	8,025,753.60
1.利息收入	116,153.13	4,007,674.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088.45	3,088,918.44
债券利息收入	38,944.58	211,969.0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4,120.10	706,786.7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0,765.72	219,119.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64,739.55	23,019.3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770.8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51,203.00	196,1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521,763.63	1,339,257.66

号填列)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 “-” 号填列)	174,309.58	2,459,702.36
减：二、费用	1,066,409.90	2,136,859.16
1. 管理人报酬	310,510.36	1,711,563.56
2. 托管费	51,751.78	285,260.6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26,628.64	77,342.6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7,519.12	62,692.3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3,798,476.54	5,888,894.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3,798,476.54	5,888,894.44

6.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9,570,779.37	3,463,163.45	33,033,942.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3,798,476.54	-3,798,476.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 号填列)	19,467,337.81	2,036,607.77	21,503,945.5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5,331,317.00	7,096,391.82	62,427,708.82
2. 基金赎回款	-35,863,979.19	-5,059,784.05	-40,923,763.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	-	-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038,117.18	1,701,294.68	50,739,411.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9,774,553.78	-	799,774,553.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888,894.44	5,888,894.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2,952,151.70	-2,681,908.35	-655,634,060.05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52,642.10	2,137.98	254,780.08
2.基金赎回款	-653,204,793.80	-2,684,046.33	-655,888,840.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822,402.08	3,206,986.09	150,029,388.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刘鸿鹏	_____ 刘鸿鹏	_____ 肖向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2 号)的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

募集 799,500,313.88 元人民币，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第 0130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99,774,553.78 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74,239.90 份基金单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规定，基金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销售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

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佣金费用，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0,510.36	1,711,563.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0,949.42	941,091.57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算。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751.78	285,260.60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3 月 1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878,604.14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78,604.14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9%	-

注：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申购费用的规定，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申购费率为 1.5% 笔。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8,678.13	17,759.04	3,641,715.59	252,819.17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9,930,280.13	55.99
	其中：股票	29,930,280.13	55.99
2	固定收益投资	2,503,250.00	4.68
	其中：债券	2,503,250.00	4.6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877,090.94	39.06
7	其他各项资产	144,458.73	0.27
8	合计	53,455,079.8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439,550.05	48.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333,485.08	4.6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157,245.00	6.2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930,280.13	58.9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60	中航沈飞	58,500	2,108,340.00	4.16

2	001979	招商蛇口	105,300	2,005,965.00	3.95
3	600887	伊利股份	70,200	1,958,580.00	3.86
4	000858	五 粮 液	23,400	1,778,400.00	3.50
5	603799	华友钴业	17,500	1,705,725.00	3.36
6	603288	海天味业	20,000	1,472,800.00	2.90
7	002035	华帝股份	58,500	1,429,155.00	2.82
8	600352	浙江龙盛	117,000	1,398,150.00	2.76
9	600690	青岛海尔	70,200	1,352,052.00	2.66
10	600521	华海药业	50,000	1,334,500.00	2.6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5	海螺水泥	5,773,941.00	17.48
2	600036	招商银行	5,733,341.00	17.36
3	000858	五 粮 液	5,491,413.06	16.62
4	600887	伊利股份	5,159,511.00	15.62
5	000651	格力电器	5,097,108.35	15.43
6	601155	新城控股	5,050,587.50	15.29
7	601318	中国平安	4,373,016.00	13.24
8	600188	兖州煤业	4,131,470.00	12.51
9	603288	海天味业	4,065,085.15	12.31
10	600519	贵州茅台	3,819,001.00	11.56
11	600779	水井坊	3,707,114.00	11.22
12	000002	万 科 A	3,301,795.00	10.00
13	000333	美的集团	3,227,538.00	9.77
14	601939	建设银行	3,208,712.68	9.71
15	001979	招商蛇口	3,188,213.99	9.65
16	600048	保利地产	3,169,500.00	9.59
17	000933	神火股份	3,143,498.00	9.52
18	002142	宁波银行	3,004,500.00	9.10
19	600028	中国石化	2,915,000.00	8.82

20	601009	南京银行	2,887,270.36	8.74
21	600809	山西汾酒	2,850,599.00	8.63
22	601800	中国交建	2,729,258.00	8.26
23	002035	华帝股份	2,653,442.80	8.03
24	002304	洋河股份	2,512,857.00	7.61
25	601899	紫金矿业	2,449,700.00	7.42
26	600760	中航沈飞	2,443,437.17	7.40
27	002001	新 和 成	2,406,010.60	7.28
28	000418	小天鹅 A	2,201,072.68	6.66
29	000069	华侨城 A	2,065,148.00	6.25
30	002458	益生股份	2,047,194.00	6.20
31	600030	中信证券	1,955,227.00	5.92
32	000932	华菱钢铁	1,911,960.00	5.79
33	600068	葛洲坝	1,911,096.00	5.79
34	002013	中航机电	1,867,557.00	5.65
35	601699	潞安环能	1,850,789.00	5.60
36	002563	森马服饰	1,765,925.00	5.35
37	600612	老凤祥	1,696,158.00	5.13
38	603799	华友钴业	1,656,700.00	5.02
39	000807	云铝股份	1,634,429.94	4.95
40	000895	双汇发展	1,553,117.80	4.70
41	002092	中泰化学	1,543,997.00	4.67
42	300122	智飞生物	1,521,749.00	4.61
43	600352	浙江龙盛	1,512,439.00	4.58
44	300017	网宿科技	1,494,421.00	4.52
45	601566	九牧王	1,489,523.00	4.51
46	601989	中国重工	1,407,500.00	4.26
47	600690	青岛海尔	1,405,248.00	4.25
48	600703	三安光电	1,383,510.00	4.19
49	002372	伟星新材	1,371,487.75	4.15
50	600893	航发动力	1,364,338.00	4.13
51	300577	开润股份	1,348,976.40	4.08
52	300159	新研股份	1,342,248.00	4.06
53	600521	华海药业	1,290,433.20	3.91
54	002279	久其软件	1,285,621.15	3.89
55	002373	千方科技	1,281,812.00	3.88

56	601998	中信银行	1,267,713.00	3.84
57	000768	中航飞机	1,253,307.40	3.79
58	300065	海兰信	1,242,741.00	3.76
59	603877	太平鸟	1,235,630.56	3.74
60	600967	内蒙一机	1,226,022.00	3.71
61	600562	国睿科技	1,219,807.00	3.69
62	000661	长春高新	1,214,205.00	3.68
63	300207	欣旺达	1,204,256.00	3.65
64	603233	大参林	1,184,024.20	3.58
65	002727	一心堂	1,174,127.13	3.55
66	300003	乐普医疗	1,171,525.00	3.55
67	002466	天齐锂业	1,166,704.70	3.53
68	000513	丽珠集团	1,140,397.18	3.45
69	300070	碧水源	1,135,200.00	3.44
70	002025	航天电器	1,128,236.00	3.42
71	002146	荣盛发展	1,121,601.52	3.40
72	600038	中直股份	1,116,969.00	3.38
73	002594	比亚迪	1,109,951.00	3.36
74	603589	口子窖	1,108,313.82	3.36
75	600705	中航资本	1,100,960.00	3.33
76	002664	长鹰信质	1,099,670.00	3.33
77	600990	四创电子	1,084,642.00	3.28
78	002110	三钢闽光	1,079,707.00	3.27
79	600197	伊力特	1,079,114.00	3.27
80	002832	比音勒芬	1,063,715.00	3.22
81	002714	牧原股份	1,058,763.00	3.21
82	600600	青岛啤酒	1,039,177.00	3.15
83	600482	中国动力	1,037,652.00	3.14
84	002327	富安娜	1,034,261.00	3.13
85	603833	欧派家居	1,033,166.00	3.13
86	000039	中集集团	1,022,277.00	3.09
87	000596	古井贡酒	1,018,029.00	3.08
88	002371	北方华创	1,015,477.00	3.07
89	000860	顺鑫农业	1,010,961.10	3.06
90	000830	鲁西化工	1,000,000.00	3.03
91	002472	双环传动	995,625.00	3.01

92	002657	中金金财	970,944.50	2.94
93	002024	苏宁易购	965,452.00	2.92
94	600132	重庆啤酒	959,867.00	2.91
95	600346	恒力股份	959,672.00	2.91
96	600372	中航电子	955,553.60	2.89
97	000738	航发控制	933,039.00	2.82
98	002128	露天煤业	923,777.00	2.80
99	300101	振芯科技	920,461.00	2.79
100	002573	清新环境	919,200.00	2.78
101	600559	老白干酒	912,838.32	2.76
102	000729	燕京啤酒	909,000.00	2.75
103	603848	好太太	905,019.00	2.74
104	600583	海油工程	890,768.00	2.70
105	300323	华灿光电	888,416.00	2.69
106	600685	中船防务	885,534.00	2.68
107	000776	广发证券	884,494.00	2.68
108	601808	中海油服	879,804.00	2.66
109	601233	桐昆股份	874,076.14	2.65
110	300424	航新科技	870,104.52	2.63
111	601225	陕西煤业	853,000.00	2.58
112	002157	正邦科技	822,000.00	2.49
113	000639	西王食品	804,821.00	2.44
114	600702	舍得酒业	801,789.00	2.43
115	601111	中国国航	689,217.71	2.09
116	000960	锡业股份	670,767.00	2.03
117	000818	航锦科技	667,692.00	2.02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6,933,198.00	20.99
2	601318	中国平安	6,167,441.00	18.67

3	600519	贵州茅台	5,551,713.00	16.81
4	600585	海螺水泥	5,216,459.00	15.79
5	600809	山西汾酒	5,054,289.20	15.30
6	601899	紫金矿业	4,707,000.00	14.25
7	000002	万科A	4,560,739.79	13.81
8	603288	海天味业	4,347,285.00	13.16
9	000651	格力电器	4,344,856.00	13.15
10	000932	华菱钢铁	4,253,739.00	12.88
11	000858	五粮液	4,240,376.00	12.84
12	600887	伊利股份	3,988,144.51	12.07
13	601155	新城控股	3,908,738.55	11.83
14	600702	舍得酒业	3,812,316.70	11.54
15	600188	兖州煤业	3,645,761.97	11.04
16	600779	水井坊	3,468,041.64	10.50
17	002714	牧原股份	3,353,150.03	10.15
18	000333	美的集团	3,350,819.45	10.14
19	000933	神火股份	3,106,194.00	9.40
20	601939	建设银行	3,079,111.20	9.32
21	002142	宁波银行	3,039,713.00	9.20
22	600048	保利地产	2,993,530.25	9.06
23	600028	中国石化	2,700,000.00	8.17
24	601009	南京银行	2,695,335.00	8.16
25	601800	中国交建	2,676,818.00	8.10
26	002304	洋河股份	2,576,112.85	7.80
27	000895	双汇发展	2,469,275.09	7.47
28	002013	中航机电	2,372,406.00	7.18
29	002001	新和成	2,285,508.00	6.92
30	600030	中信证券	2,192,268.00	6.64
31	000418	小天鹅A	2,133,564.70	6.46
32	002458	益生股份	2,077,569.00	6.29
33	000069	华侨城A	1,966,048.74	5.95
34	002563	森马服饰	1,926,461.00	5.83
35	600068	葛洲坝	1,838,900.00	5.57
36	600612	老凤祥	1,821,107.00	5.51
37	601699	潞安环能	1,809,000.00	5.48
38	300498	温氏股份	1,803,244.34	5.46
39	000807	云铝股份	1,671,544.40	5.06
40	300122	智飞生物	1,655,878.00	5.01

41	300017	网宿科技	1,631,918.01	4.94
42	600562	国睿科技	1,561,697.00	4.73
43	601566	九牧王	1,505,366.00	4.56
44	600703	三安光电	1,464,000.00	4.43
45	002092	中泰化学	1,460,873.00	4.42
46	600967	内蒙一机	1,437,877.00	4.35
47	300159	新研股份	1,421,075.00	4.30
48	000768	中航飞机	1,412,833.92	4.28
49	603877	太平鸟	1,389,727.97	4.21
50	600038	中直股份	1,344,595.44	4.07
51	300065	海兰信	1,333,883.00	4.04
52	002025	航天电器	1,319,959.16	4.00
53	600872	中炬高新	1,319,129.82	3.99
54	601989	中国重工	1,312,700.00	3.97
55	600893	航发动力	1,312,691.00	3.97
56	601998	中信银行	1,281,488.91	3.88
57	002373	千方科技	1,266,249.00	3.83
58	002279	久其软件	1,226,714.00	3.71
59	300577	开润股份	1,226,594.00	3.71
60	000860	顺鑫农业	1,212,877.97	3.67
61	600760	中航沈飞	1,132,192.00	3.43
62	600990	四创电子	1,130,195.00	3.42
63	300207	欣旺达	1,121,798.00	3.40
64	600197	伊力特	1,095,784.00	3.32
65	002110	三钢闽光	1,061,967.00	3.21
66	600705	中航资本	1,056,896.00	3.20
67	300070	碧水源	1,030,563.61	3.12
68	002832	比音勒芬	1,029,071.00	3.12
69	600276	恒瑞医药	1,023,808.00	3.10
70	002327	富安娜	1,023,358.00	3.10
71	000830	鲁西化工	1,020,883.00	3.09
72	002664	长鹰信质	1,012,554.00	3.07
73	002594	比亚迪	1,007,455.00	3.05
74	600482	中国动力	996,933.00	3.02
75	603833	欧派家居	988,753.00	2.99
76	002657	中科金财	988,088.00	2.99
77	000039	中集集团	985,496.00	2.98
78	000738	航发控制	973,206.00	2.95

79	002035	华帝股份	966,698.00	2.93
80	600600	青岛啤酒	945,232.00	2.86
81	002371	北方华创	941,919.00	2.85
82	002146	荣盛发展	939,443.00	2.84
83	601808	中海油服	939,215.96	2.84
84	002472	双环传动	930,926.00	2.82
85	002157	正邦科技	928,215.00	2.81
86	600583	海油工程	921,633.00	2.79
87	002128	露天煤业	920,336.00	2.79
88	600372	中航电子	917,223.00	2.78
89	600346	恒力股份	906,182.30	2.74
90	601233	桐昆股份	895,076.00	2.71
91	000776	广发证券	875,550.00	2.65
92	002573	清新环境	860,200.00	2.60
93	600559	老白干酒	851,156.00	2.58
94	002024	苏宁易购	838,724.00	2.54
95	600685	中船防务	837,407.00	2.53
96	601225	陕西煤业	834,121.00	2.53
97	300101	振芯科技	833,500.00	2.52
98	600132	重庆啤酒	825,897.00	2.50
99	300323	华灿光电	814,382.00	2.47
100	002020	京新药业	800,072.00	2.42
101	300424	航新科技	795,109.05	2.41
102	000729	燕京啤酒	782,722.00	2.37
103	000639	西王食品	719,629.00	2.18
104	000960	锡业股份	708,863.14	2.15
105	601111	中国国航	691,700.00	2.09
106	001979	招商蛇口	662,500.00	2.01

注：①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8,797,920.9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4,721,573.67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03,250.00	4.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03,250.00	4.9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03,250.00	4.9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11	17 国开 11	25,000	2,503,250.00	4.93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所持有的中航沈飞（600760）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公告，公司涉及一项贷款纠纷，该案已由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内容为：“根据《民事起诉状》，中国工商银行文登支行分别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12 月 4 日、12 月 21 日及 2000 年 7 月 31 日与文登黑豹签订《借款合同》，并分别向文登黑豹发放借款 3,670 万元（1998 年 3 月 31 日）、28 万元（1998 年 12 月 4 日）、54 万元（1998 年 12 月 21 日）、507.5 万元（2000 年 7 月 31 日），以上债权金额总计 4,259.5 万元。2005 年 5 月 27 日，中国工商银行文登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并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在《大众日报》公告通知借款人。2007 年 8 月 13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上海南龙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在《经济导报》公告通知借款人。2016 年 12 月 6 日，上海南龙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

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山东法制报》公告通知借款人。原告认为其依法对文登黑豹享有债权，文登黑豹未按期支付债务的行为构成违约，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二）诉讼请求及理由 1、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文登黑豹向原告偿还债务本金 4,259.5 万元并支付利息 1,664 万元。（2）请求判令本公司及其余被告对文登黑豹上述债务及利息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涉诉费用由本案被告共同承担。2、理由根据《民事起诉状》，与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相关的理由如下：（1）文登黑豹于 1996 年 10 月 25 日成立，原名山东文登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山东文登汽车改装厂和山东文登此车改装厂工会。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以 60 万元购买了文登黑豹的全部股权，成为文登黑豹唯一股东。（2）2015 年 8 月 28 日以前，文登黑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28 日，本案第二、三被告对文登黑豹增资入股成为文登黑豹的股东；增资后，文登黑豹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第二被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第三被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至今第二第三被告认缴的增资款未实缴到位。（3）第二被告为有限合伙企业，第五被告为第二被告的普通合伙人；第六、七、八被告为文登黑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相关法律之规定，文登黑豹应履行偿还借款本息的义务；第二、三被告因未履行出资义务，应当对文登黑豹所不能清偿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公司作为文登黑豹的发起人应对第二、三被告所应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第五被告作为第二被告（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应当对第二被告所应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第六、七、八被告作为文登黑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文登黑豹未尽到其依法应附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亦应对文登黑豹所不能清偿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上述诉讼请求与理由均为原告的主张，原告主张的事实与理由尚未经有权机关判决。2017 年 7 月 29 日，山东神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以企业借贷纠纷为由将本公司参股公司山东文登黑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黑豹”）列为第一被告、本公司列为第四被告、北京万盈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列为第二被告、诚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列为第三被告、龙江（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列为第五被告、本公司经理王志刚列为第六被告、文登黑豹监事王立文列为第七被告、文登黑豹总经理荣浩列为第八被告进行起诉。2017 年 7 月 14 日，原告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在原诉讼请求基础上主张偿还涉案债权的利息部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同时，公司由于违反了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处分。具体内容：经查，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凯通（阜阳）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金额 1,735.31 万元的两项专有技术独占使用许可交易属关联交易，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结合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 3 月 3 日发布的《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财务信息差错。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相关规定，相关责任人违反了第三条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根据该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在上述事项中负有重要责任的董事长李晓义、总经理王志刚、财务负责人朱清海、董事会秘书严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引以为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公司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告显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云先生的证券账户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对王云先生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严格执行；王云先生本人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承诺约束其家属股票交易行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将依法收回王云先生本次交易差价金额所得。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

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中航沈飞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为我国歼击机主要生产厂商之一，防务航空产品主要包括歼-11 系列、歼-15、歼-16 及 FC31。未来随着空中打击新体系的确立，歼-16 或将与四代隐身战机组成多批次空中打击梯队，该机型需求量将出现大幅上升。公司将受益于各型歼击机的持续列装，航空装备业绩或将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我们认为，公司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

本基金投资华友钴业主要基于以下原因：钴资源紧俏，未来有望价量齐升。公司作为国内钴业龙头，资源储备丰富，建立了自有矿、当地贸易系统以及大宗贸易商直接采购三大原矿供应体系，上游资源供应得到有效保障。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1,137.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8,234.95
5	应收申购款	5,086.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4,458.7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6,254	1,867.83	18,467,776.42	37.66%	30,570,340.76	62.3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886.01	0.02%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799,774,553.7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570,779.3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5,331,317.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863,979.1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038,117.18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诉讼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94,804,804.35	71.30%	274,551.94	71.30%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69,116,057.57	16.72%	64,367.51	16.72%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9,555,072.73	11.98%	46,150.71	11.99%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①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5.00	100.00%	21,000,000.00	7.80%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48,400,000.00	92.20%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6-28 至 2018-6-30	4,454,308.07	17,589,172.28	4,454,308.07	17,589,172.28	36.0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 (1)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冲击成本，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 (2) 当上述投资者赎回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赎回。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